潭埠镇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及县委县政府的统一要求，综合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全文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，可在镇人民政府门户网（http://www.wanzai.gov.cn/wzxrmzf/tpz/xxgk.shtml）上查询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，单位地址：万载县潭埠镇沿河路55号，联系电话：0795-8882332，邮箱wzxtbz@wanzai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始终坚持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紧紧围绕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的有关部署，不断规范公开内容，扩大公开范围，强化公开监督，使我镇的政务公开工作在规范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、推动政府职能转变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。**我镇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围绕工作动态、概况信息、法规文件、解读回应等涉及群众切实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2022年我镇共主动公开工作动态69条（政务动态56条、公示公告13条），概况信息3条（本级政府与部门介绍、机构职能、领导分工各1条），财经信息（财政预决算2条、专项资金8条），便民服务2条，解读回应6条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30条，计划总结5条，政策文件10条，决策结果和落实情况1条，村（居）务公开374条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**我镇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，继续在信息公开网上开通了“依申请公开”栏目。2022年度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0件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**2022年我镇继续在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上发力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。**一是健全工作机制。**制定《潭埠镇政务公开责任领域划分》，政务公开工作由党政办负责，其他线办依据制定的责任领域划分，每半月将各自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交由党政办政务公开专员进行公开。确保各领域信息及时准确的公开，确保责任落实到岗，工作落实到人。制定《潭埠镇政务舆情回应制度及工作流程》。此政策的制定，为政务公开专员应对政务舆情有了明确的处置方法，进一步加强了我镇政务舆情应对工作，增强了政府公信力。二**是政务公开向村（居）延伸。**建立政务网各村（居）公开栏目，对各栏目需要公示的信息制定目录清单，每季度对栏目公开信息的准确度与精准度进行评估，同时到政务公开试点村对公示公告栏的信息进行实地探访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。三**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载体建设。**利用镇村两级的便民服务中心搭建政务信息公开线下平台。通过设置政务公开专区、公示专栏，引导村（居）民参观体验政务公开专区，增强群众对政务信息的关注度，扩展群众监督的范围。利用政务公开网站平台主动公开相关文件和政府日常工作内容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登陆网站，按照标题、文号等方式进行查询浏览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编制了2022年《潭埠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》，以此为基础充分更新完善公开制度、公开指南等，确保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挥作用，2022年我镇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共510条。二是围绕各村居政务公开栏目建设，进一步细化了各村的政务公开栏目，及时更新跟进了各项工作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人员保障，我镇完善组织领导。在2021年的工作基础上，本年度确定了分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，保证了相关工作的连续性。镇党政办确定了一位工作人员为专职工作人员，负责相关工作日常的落实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根据人员、工作变动情况，实时更新各类信息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。制度保障，常态化落实追责工作制度，严格完善“三审三校”等相关工作制度，对相关业务线办、各村实行季度考评。根据日常收集的政务公开工作问题进行汇总，并将结果纳入干部考核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  |
| （七）总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 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离县委、县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一是政务公开管理机制不健全；二是政务公开精准度、准确性还不够；三是政务公开质量有待提升；四是对政务网宣传使用有待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镇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完善政务公开管理机制。持续优化《潭埠镇政务公开责任领域划分》和相关的工作制度，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。二是经常性开好工作调度会。每季度召开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及工作推进会，及时发现应公开而未公开的事项，及时进行整改。三是提升政务公开信息的质量。政务公开专员要加大学习力度，增强对各栏目公示清单的理解，加强对我镇政策文件的理解，提升政务公开信息的质量。四是加大政务网的宣传，引导群众到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体现线下政务公开，在便民服务中心、公告公示栏等人流量大的地方张贴本村政务公开二维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镇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执行，信息处理费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，采取按件计收或按量计收方式，2022年我镇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为零。

潭埠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4日